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13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五届十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韦东良缺席本次董事会。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三个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同意：4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同意：8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8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